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033号《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 (www.ickey.cn)，从事电子元器件 B2B 销售业务和 PCBA 业务，以购销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

(2) 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境外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近年来美国不断出台针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出口限制性政策。

(3) 发行人采购进口商品后主要通过子公司深圳芯云、广州芯云履行报关义务。进口业务涉及外汇收支，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汇兑损失规模上涨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所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管理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销售是否需要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均完整持有所需资质。

(2) 结合近年美国出台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性政策的主要内容，涉及商业主体及产品类别，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种类，量化说明各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的实质性影响；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将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是否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

(3) 以案例方式具体说明发行人进口后分销业务中货物及货款各自流程及节点；结合我国电子元器件进口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情况；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以

及合规性情况；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所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管理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销售是否需要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均完整持有所需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电子元器件分销与产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有效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基于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www.ickey.cn），主要为电子制造产业提供高效、专业的电子元器件供应链一站式服务，并延伸至产品技术方案设计、PCBA 生产制造服务、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多个领域。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具体为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整体而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除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企业需根据其业务模式取得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没有特别的前置审批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主要运营载体	电信业务许可、备案情况
电子元器件 B2B 销售	通过购销差价盈利	云汉芯城线上商城，包括：PC 端网站	沪 ICP 备 19028250 号-2； 沪通信管自贸[2019]26 号《中

		(www.ickey.cn)、手机 web端网站(m.ickey.cn)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 复》； 沪通信管自贸[2022]16号《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 复》
PCBA 制造服 务	通过提供 PCBA 制造 服务盈利	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 网站 (www.pcbai.com)	沪 ICP 备 19028250 号-7
电子工程师 技术支持、开 发板试用等 服务	不向用户收 费，未实现 收入	电子芯吧客网站，包括： PC 端 网 站 (www.icxbk.com)、手 机 web 端 网 站 (m.icxbk.com)	沪 ICP 备 18038102 号-1； 沪通信管自贸[2019]24 号《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 复》； 沪通信管自贸[2022]17 号《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 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 复》

注：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1. 电子元器件 B2B 销售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自营的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www.ickey.cn)销售自营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本所律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咨询，通过自建自营的网站销售自营产品，不涉及第三方商户入驻网站的企业，且不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要前置审批的情形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向通信管理部门进行网站备案，即 ICP 备案。如果网上商城涉及第三方商户入驻，则需按照《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系主要通过自建自营的 B2B 线上商城（www.ickey.cn）销售自营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不存在第三方商户入驻的情形。因此，云汉芯城线上商城仅需进行 ICP 备案。发行人目前已经就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进行 ICP 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9028250 号-2。

考虑到未来的业务发展，云汉芯城线上商城的域名备案主体云汉天启亦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汉天启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因此，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云汉天启先后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沪通信管自贸[2019]26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沪通信管自贸[2022]16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同意云汉天启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域名为：ickey.cn。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最新批复的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2. PCBA 制造服务

发行人通过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www.pcbai.com）为客户提供包括 PCB 电路板、SMT 贴片等在内的 PCBA 服务。客户通过启想智联网站下单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PCBA 服务。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启想智能为 PCBA 业务的经营主体，此外，发行人还向其他 PCBA 服务供应商采购 PCB 板及贴片服务。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尝试探索阶段，营业收入占比较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律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的咨询，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的功能为对云汉芯城 PCBA 业务的内容进行展示，并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的功能，不涉及第三方商户入驻，因此不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仅需进行 ICP 备案。发行人目前已经就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进行 ICP 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19028250 号-7。

3. 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网站

发行人还建有电子芯吧客网站（www.icxbk.com），该网站为下游终端用户电子研发工程师提供专业的电子技术支持、开发板试用等服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 年版）》，电子芯吧客网站属于“B25 信息服务业务”中的“信息社区平台服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子芯吧客网站的运营主体固越电子系发行人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固越电子先后取得了上海市通

信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沪通信管自贸[2019]24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沪通信管自贸[2022]17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同意固越电子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为：icxbk.com。服务范围可以面向全国。最新批复的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算。

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还涉及进出口贸易、PCBA 智能生产工厂。就进出口贸易，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宁波芯云、深圳芯云、广州芯云等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相关资质文件；就 PCBA 智能生产工厂，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启想智能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备案。除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还涉及进出口贸易、PCBA 智能生产工厂，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

- (二) 结合近年美国出台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性政策的主要内容，涉及商业主体及产品类别，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种类，量化说明各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的实质性影响；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将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是否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

1. 近年美国出台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性政策的主要内容及涉及的商业主体和产品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年来美国出台了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性政策，限制将关键半导体技术出口到我国或我国商业实体，这些政策主要包括：

- (1) 主体清单限制：美国商务部将一些商业实体列入各类主体清单，禁止清单内主体获取美国关键产品、技术和设备。
- (2) 半导体相关产品出口管控：美国政府加强对半导体产品、设备、软件和技术的出口管控。
- (3) 半导体制造技术支持禁令：美国政府禁止美国公司向受限制国家的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以及限制这些企业使用美国技术和软件。
- (4) 半导体制造技术转移审查：美国政府加强对外国公司在美国境内的技术转移审查，以防止外国公司获取美国关键技术后将其用于军事或其他敏感领域。

发行人系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存在采购境外电子元器件情形，主要受上述限制性政策中“（1）主体清单限制”和“（2）半导体相关产品出口管控”的影响。

在具体执行上，上述限制性政策主要从“产品类别”和“主体”两方面进行管制，具体涉及的产品类别和主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类别方面：美国的限制性政策管制的产品范围相对广泛，主要包括：i. 出口国为美国的物项；ii. 位于美国或者从美国中转的物项；iii. 出口国不为美国，但该物项包含超过最低限度额的某种源于美国的受管控品；iv. 某种非源于美国的物项，但该物项是某种源于美国的受管控设备、软件或技术的直接产品。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品制造商在生产产品时，会根据产品的性能参数判断其应用领域，若能应用于军事等领域则依据《商业管制清单》（Commerce Control List，以下简称“CCL”）赋予产品“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xport Commodities Control Number，以下简称“ECCN”）”。美国会基于维护其国家安全、经济和技术地位、控制犯罪等原因，要求产品制造商根据不同原因对被赋予 ECCN 编号的产品进行管控。未被赋予 ECCN 编号的产品通常为民用品，物项编号统一为 EAR99。这两类产品的具体管控规则如下：

A. 被赋予 ECCN 编号的产品会根据 ECCN 中的不同的管制原因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禁售。

被赋予 ECCN 编号的产品受到管制的原因有 8 种，分别为生物化学武器、核不扩散、国家安全、导弹技术、地区稳定、犯罪控制、武器公约、反恐，其中前 6 种原因对应的产品对中国不可售，发行人供应商也未向发行人销售该等产品。管制原因为武器公约、反恐的产品对中国可售。

此外，根据产品应用领域不同，ECCN 编号分为 10 个类别。其中，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通常与电子、计算

机等 5 个应用领域相关。在这 5 个应用领域中，对中国禁售、可售的电子元器件情况列举如下：

类别	描述	对中国禁售	对中国可售
电子	该大类项下的电子元件包括：符合特定特性的集成电路、电子组件、高功率电源供电、开关器等。	以 ECCN 为 3A002. a. 7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垂直刻度下，垂直均方根（rms）噪声电压小于满量程的 2% 的实时示波器，该产品可用于导弹等技术领域，管制原因包含国家安全、导弹技术，因此被禁止出售到中国。	以 ECCN 为 3A992. c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最大数字接口传输速率超过 60 Mbit/s，用于转换数字视频磁带记录器的电子设备。但前提是不在 ECCN 为 3A002 的产品类别中。美国管控此类产品的原因是反恐，因此可以售往中国。
计算机	该大类项下的电子元件类型包括特定特性的计算机电子组件或零件等。	以 ECCN 为 4A001. a. 1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可在摄氏温度低于 -45 度或高于 85 度的环境中正常工作的计算机电子组件或零件，这类电子元件可应用于导弹、核等技术领域，管制原因包含国家安全、导弹技术、核不扩散，因此被禁止出售到中国。	以 ECCN 为 4A994. a. 1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具有大于或等于 0.0128 加权每秒万亿次浮点运算，且包含“信号处理”或“图像增强”设备的数字计算机。美国管控此类产品及其组件或零件的原因是反恐，因此可以售往中国。
通信、电信、信息	该大类项下的电子元件	以 ECCN 为 5A001. b. 1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高性能 ¹ 水底非	以 ECCN 为 5A991. b. b. 1 的产品为例，该产品指具

¹ 高性能指具备以下要求：①音频载波在 20 千赫至 60 千赫频率范围以外；②使用 30 千赫频率以下的电磁载波；③使用电子光束驱进技术；④在区域网络中使用具输出波长超过 400 毫微米但不超过 700 毫微米的“雷射器”或发光二极管。

安全	件类型包括符合特定特性的信息安全装备部件等。	系缚式通讯系统, 该类型产品可用于生产窃听设备等技术领域, 管制原因包含国家安全、窃听, 因此被禁止出售到中国。	有特定数字技术 ² 的电信传输设备和系统及其、部件、附件, 美国管控此类产品的原因是反恐, 因此可以售往中国。
传感器与激光	该大类项下的电子元器件包括符合特定特性的声学装备的零件、光探测器或装备的零件等。	以 ECCN 为 6A225 的产品为例, 该产品指在 10 微秒以下的相隔时段环境下, 测量速度超过 1 公里 / 秒的干扰仪, 该产品可用于生产军事装备, 管制原因包含核不扩散, 因此被禁止出售到中国。	以 ECCN 为 6B995 的产品为例, 该产品指用于制造或检验自由电子“激光”磁铁摇摆器而进行专门设计或修改的设备, 包括工具、模具、夹具或量具等。美国管控此类产品的原因是反恐, 因此可以售往中国。
导航与航空电子设备	该大类项下的电子元器件包括符合特定特性的陀螺仪或角速率传感器及其电子零件等。	以 ECCN 为 7A003. a. 3 的产品为例, 该产品指专为飞机、陆地车辆或船只而设计的高精度惯性测量设备, 这类设备可以在不使用“定位辅助参考”情况下, 24 小时内的定位偏差不高于 1 海里。该产品可用于生产军事装备, 管制原因包含国家安全、导弹技术, 因此被禁止出售到中国。	以 ECCN 为 7A994 的产品为例, 该产品指所有未在 7A003 下的导航测向设备、机载通信设备、航空电子设备等, 以及部件和组件。美国管控此类产品的原因是反恐, 因此可以售往中国。

B. 未被赋予 ECCN 编号的产品, 不受物项管控规则管制, 主要受主体管控规则管制。

² 能对模拟信号进行数字处理, 并且支持在最高复用电平超过 45Mbit/s 或超过 90Mbit/s 的总数字传输速率下工作。

未被赋予ECCN编号的产品的代码为EAR99,通常为民用产品,系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这类产品在中国销售不受物项管控规则管制,主要受主体管控规则管制。发行人在销售相关产品时依照与供应商的约定,在相关主体纳入相关清单后不向相关主体销售任何产品。

- (2) 主体方面,美国限制性政策主要通过持续更新各类主体清单来对出口产品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管控,主要的主体清单情况如下:

清单名称	管制范围
被拒绝清单 (Denied Persons List)	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以下简称“EAR”)、国际紧急经济授权法案、内部安全法案、武器出口管制法案中管制规定的主体,例如先前被指控违反EAR的个人和实体。
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被认为已参与或涉嫌参与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危害美国外交政策利益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未经核实清单 (Unverified List)	由于实体所在国政府、最终用户或收货人不予配合、配合不充分、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导致无法对这些实体进行最终用途核查,从而无法核实这些境外实体是否善意,从而被列入该清单。
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SDN List)	包括来自特定外国及政权的个人、实体、恐怖分子、国际毒品走私者、从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人员以及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构成威胁的主体。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品类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罗彻斯特电子(Rochester)、艾睿(Arrow)、得捷电子(Digi-Key)、TTI、安富利(Avnet)、德州仪器(TI)等主要供应商订立的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均会基于前文所述的主体、物项等限制要求进行相应约定。具体而言，在物项限制方面，上述供应商不会向发行人销售被禁止出口到中国的物料。在主体限制方面，上述供应商通常会以协议或单独文件的方式，约定发行人承诺不会对相关清单中的被限制主体进行销售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民用领域，主要采购的产品一般不受出口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受前文所述的限制性政策影响极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3. 量化说明各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的实质性影响”中的回复。

3. 量化说明各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的实质性影响

(1) 限制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为履行与供应商达成的相关协议等文件，发行人ERP系统中会根据被限制主体相关清单和物项清单(ECCN 编码)，进行自动化更新和卡控。因此，在物项方面，上游供应商因自身合规性要求，不会向发行人销售受到管制的物料，发行人也不会购买受管制的物料；在主体方面，在相关主体被纳入相关清单后，发行人不会向相关清单中的主体进行销售。

2020年至2022年，受上述美国限制性政策影响，发行人不再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0家、12家、14家，共计36家。报告期各期，部分客户、产品在尚未被纳入相关限制主体和管制物项范围前，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主体类别限制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71.21	0.02%	188.51	0.05%	254.49	0.17%
销售产品类别限制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	-	0.05	0.00%	0.13	0.00%
合计	71.21	0.02%	188.56	0.05%	254.62	0.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被限制主体、物项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总体金额极小，并未对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汉香港被列入了“实体清单”（Entity List）。对于被纳入清单的主体，未经向美国政府申请并获得出口许可，不得获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项下受到管制的物项。上述规定主要意图在于禁止相关企业获

取美国关键产品、技术和设备，限制集中于相关主体的采购行为，而并未对销售行为进行直接限制。

根据 BIS 官网的释义³，子公司、母公司和姐妹公司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在法律上是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于云汉香港的法律主体，并不受“实体清单”相关管控政策限制。因此，美国出口管控政策对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体所施加的许可要求或其他限制并不适用于其子公司、母公司、姐妹公司或其他未在“实体清单”上列出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的关联方。

结合上述规定可知，一方面，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作为单独主体受到“实体清单”相关管控政策的限制；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并不受“实体清单”相关管控政策的限制。

因此，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主要集中在：i. 对云汉香港业务开展造成的影响；ii. 受云汉香港被纳入“实体清单”影响，少数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结合上述事件发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经营情况来看，上述事件对发行人整体影响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i. 2022 年以前，云汉香港系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采购主体。为降低和分散采购风险，发行人于 2021 年起即已着手进行采购主体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在上述背景下，2022 年起，

³ 详见 BIS 官网：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policy-guidance/faqs#faq_134

云汉香港占发行人的采购比重快速下降。2022年，云汉香港采购额占发行人全部采购的比重由上半年的40%左右下降至下半年的20%不到，2023年2月，其采购比重进一步下降至15%左右。2023年3月，随着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云汉香港的经营规模快速下降。2023年4月云汉香港的采购规模占比已降至1%以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三家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其余供应商均保持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 ii. 如前文所述，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后，有三家供应商停止了与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合作，对发行人整体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电子元器件实现的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比例为11.35%；2022年下半年起，为了降低对部分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发行人持续优化供应体系并扩大供应渠道来源，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货物而实现的销售毛利快速降低。2022年7月到2023年2月，上述三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销售毛利占发行人整体毛利的比例已降至6.27%。据此计算，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导致发行人2023年3-4月期间减少总计约386.73万元的毛利和约309.38万元⁴的净利润，影响有限。此外，目前发行人现有或新开发的供应渠道能够对上述三家供应商主要提供的商品实现高比例的型号覆盖。虽然部分型号的供应价格暂不具备优势，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与其他采购渠道的交易规模、频率的增加，合作深度将不断加强，相关型号将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同时，发行人订单供应稳定性、及时性和批量规模等也将随之提升。

⁴ 在毛利金额基础上，以15%税率加业绩工资等费用比例计算。

iii. 上述三家供应商中，仅一家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同为发行人客户。在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前，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 1-2 月向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4.41 万元、19.99 万元，占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到 0.1%，因此该客户与发行人停止合作对发行人销售活动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合作供应商数量由 1,071 家上升至 2,219 家；2023 年 1-4 月，发行人合作供应商数量为 2,036 家，已接近 2022 年全年合作供应商的数量。2023 年 4 月底，发行人的可售 SKU 数量也从 2022 年底的 2,404 万个上升至 2,554 万个。因此，发行人供应渠道的开拓和供应能力并未受到“实体清单”事件影响。

综上，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影响。该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少数供应商暂停了与发行人的合作所带来的销售毛利方面的损失，但整体影响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负面影响已逐渐减小。

4.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将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是否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文所述，美国出口管制措施并未对发行人进口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广泛影响，发行人业务不会长期受到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不存在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的品类集中于民用产品，受贸易摩擦和美国出口管制措施的影响较小，供应风险较低。整体而言，受限制的主体、物项对应的市场需求占比较小，非限制类产品在国内的市场空间较大，因此，发行人的业绩规模能够持续增长。
- (2) 发行人的部分境外供应商为了符合其所在地法律法规，会以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方式与发行人约定，由发行人承诺在与其合作过程中符合该等供应商的合规要求。为了加深供应商合作深度，保障供应渠道稳定性，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合规体系，避免相关限制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基于商业合理性考虑，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开展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具体而言，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基于数据合作的电子元器件线上分销业务。由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服务下游客户需求方面存在良性互补关系，相关供应商无需直接服务海量中小终端客户，仅需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这大幅降低了该等供应商直接服务海量终端客户的难度；此外，发行人线上商城具备较强的下游需求汇集能力，也使得该等供应商的下游客户需求的稳定性大幅提升。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汉香港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被列入了“实体清单”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其负面影响已逐步减小。因此，发行人不会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三) 以案例方式具体说明发行人进口后分销业务中货物及货款各自流程及节点；结合我国电子元器件进口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情况；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以及合规性情况；2022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1. 以案例方式具体说明发行人进口后分销业务中货物及货款各自流程及节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分销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环节	具体流程
1	客户下单	云汉电子接到客户订单，包含客户名称、产品型号、数量等。
2	向供应商下单	云汉香港向供应商下单。
3	香港仓库验收入库	供应商发货到香港，香港仓库验收入库。
4	报关进口	深圳芯云/广州芯云执行报关进口。
5	深圳仓验收入库	深圳仓库验收入库。
6	销售出库	深圳仓库通过快递方式向客户发货。
7	客户签收/商品妥投	快递公司上述电子元器件送达指定地址，客户签收/商品妥投。
8	支付供应商货款	发行人内部购销主体间支付货款，最终由云汉香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9	客户回款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云汉电子全部货款。

具体来看，以境内某客户的境外采购产品订单 SC22*****32⁵为例，发行人进口后分销业务中货物及货款各自流程及节点如下：

(1) 货物流程及节点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流程
1	深圳仓验收入库	2022年4月18日，深圳仓库验收入库。
2	销售出库	2022年4月18日，深圳仓库通过快递方式向客户发货。
3	客户签收/商品妥投	2022年4月19日，快递公司将上述电子元器件送达指定地址，客户签收/商品妥投。

(2) 货款流程及节点

序号	环节	实际案例流程
1	云汉香港支付采购款	2022年4月8日，云汉香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美元）。
2	云汉电子转账至宁波芯云	2022年4月25日，云汉电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宁波芯云支付货款（人民币）。
3	宁波芯云转账至广州芯云进行购汇	2022年4月25日，宁波芯云将收到的货款（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广州芯云用于购汇。
4	广州芯云购汇后代支付货款	2022年4月26日，广州芯云将购汇取得的美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云

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以授信收入为主（2021年、2022年上授信收入占比约70%左右），因此此处案例选取授信收入的案例进行展示。

		汉香港，以结清宁波芯云与云汉香港的采购款。
5	客户回款	2022年5月13日，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云汉电子支付全部货款。

2. 结合我国电子元器件进口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情况

(1) 我国电子元器件进口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境内进口部分⁶，由于我国未对电子元器件进口事项出台专门法律法规予以规制，因此发行人境内进口业务需遵循一般的商品进口规则，其中涉及海关、关税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2018第三次修正）》	海关总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	国务院

⁶ 发行人由境外采购电子元器件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先从境外供应商处采购电子元器件，随后由境内子公司完成报关、纳税等手续，将电子元器件进口至境内。根据香港当地相关进口政策，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从境外进口电子元器件至香港不属于当地的应课税目，无需缴纳香港地区的关税。因此，下文主要介绍发行人将电子元器件进口至境内的关税情况。

	处罚实施条例（2022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 修订）》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进口通关可分为报关、查验、征税、放行等环节。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向海关申报，申报时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同时提供合同、发票、装箱清单、进出口许可证、代理报关授权委托书（委托报关时）等随附单证。进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进口关税的缴纳具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关税税目归类适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情况

i. 关税具体征税标准及税率

① 我国进口关税适用规则及税额构成

我国进口货物的关税缴纳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进口税目税率表进行归类适用，每个税目通常对应了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和普通税率等，适用税率需结合原产地确定⁷。由于

⁷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

电子元器件生产国集中在东亚、东南亚、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该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因此通常适用最惠国税率。

在实务中，相关关税额通常包括：i. 以最惠国税率等为基础计算的关税税额（以下简称“原始关税”）和 ii. 对部分特定原产地国家加征的进口关税（以下简称“加征关税”）。2018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对原产自美国的部分品类商品加征不同税率的进口关税，这是近年来较为主要的加征关税事项。

② 电子元器件整体税率及发行人适用情况

从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品类来看，原始关税税率通常为 0 或较低税率，加征关税的税率对于不同品类而言存在一定差异。各类别产品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类别	主要税则号大类	主要涉及税目	主要适用税率
半导体器件	集成电路	85.42	集成电路、多元件集成电路、处理器及控制器等	0%、0.6%、1.7%
	分立器件	85.41	二极管、晶体管等	0%、20%、25%（主要为 0%，少量为 20%和 25%系受加征影响）
	其他半导体器件	85.41	发光二极管	0%
		90.25、90.26	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	0%、1.4%

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除适用前述税率以外的以及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被动 器件	电容	85.32	片式电容、单层瓷介电容器等电容	0%、25%（主要为0%，少量为25%系受加征影响）
	电感	85.04	电感器	0%、1.7%、25%（主要为0%，少量为25%系受加征影响）
	电阻	85.33	电阻器	0%、20%、25%（主要为0%，少量为20%和25%系受加征影响）
连接器		85.36、 85.38	接插件、连接器配件	0%、7%、8%、25%、27%、32%（少量为25%、27%和32%系受加征影响）

由上表可知：

a. 针对原始关税税率，发行人主要经营品类的原始关税税率为0或较低税率，主要原因系在全球化分工体系下，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国制造业的竞争力；同时，为了满足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履行对于包括计算机、电信设备、半导体制成品等在内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降低关税并逐步降为零的承诺，我国对于进口模拟芯片、数字芯片、分立器件等半导体器件，采取了较低的关税税率。

b. 针对加征关税：2018年以来，我国对原产自美国的部分品类商品加征不同税率的进口关税。从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品类来看，加征关税主要涉及电容、电阻等被动器件和连接器等，对模拟芯片、数字芯片等半导体器件加征关税的情况较少，这主要与现阶段国内对国外半导体器件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有关。为了更好地满足国内电子制造行业生产经营所需，有关部

门在半导体器件方面较少加征关税。

③ 发行人进口关税税率分布情况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各期适用“0 税率”（原始关税+加征关税部分）的报关金额占比基本超过 80%，低关税税率（10%以下）报关金额占比超过 95%，按税率范围划分的发行人各期报关金额占比如下：

税率范围 T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T=0%	93.02%	95.58%	86.97%
0%<T≤10%	6.56%	3.71%	11.51%
10%<T≤20%	0.09%	0.09%	0.23%
20%<T≤30%	0.29%	0.57%	1.17%
T>30%	0.03%	0.05%	0.12%

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包括：i.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半导体器件占比较高（各期比重接近或超过 70%），其进口关税税率以 0 税率为主；ii. 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中被动器件、连接器整体占比较小。上述产品的原始关税税率为 0 或较低税率，其中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的连接器和被动器件（例如，接插件、MLCC、电阻等）的平均加征税率 15%左右，但即使加征后税率也相对较低。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发行人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整体较低。

在加征关税的影响方面，报告期各期，加征关税涉及品类的进口总额占比分别为 0.58%、0.36%和 0.58%，

加征金额分别为 58.97 万元、85.41 万元、113.97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根据产品采购价格制定相应的销售价格，相关增量采购成本主要由下游客户承担。因此，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具体加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进口报关金额 (①)	166,334.95	166,700.61	73,327.93
产地为美国的采购金额 (②)	8,471.40	7,835.40	3,828.05
占比 (②/①)	5.09%	4.70%	5.22%
加征关税涉及品类进口总额 (③)	962.60	604.72	425.32
占比 (③/①)	0.58%	0.36%	0.58%
加征关税额 (④)	113.97	85.41	58.97
平均加征关税率 (④/③)	11.94%	14.12%	13.86%

注 1：为了更好地与产地为美国的采购金额进行匹配和说明，上表中进口报关金额为发行人境内各主体抵消内部交易后的合并口径报关进口总额。此外，上表中也不包括在中国香港及其他境外地区销售而采购的金额。

注 2：加征关税额系根据中美贸易摩擦历次加征关税及排除情况进行的测算。

综上，整体而言，发行人适用的关税税率较低，符合相关关税缴纳规定和行业情况。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实际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税缴纳金额	908.84	979.06	691.9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关税缴纳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化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依照海关报关的相关规定对进口货物进行归类、执行报关缴税程序并获取了完税凭证。

(3) 关税缴纳的合规性

i. 发行人报关及关税缴纳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报关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报关包括自行报关和第三方报关两种模式，以自行报关为主。在自行报关模式下，货物运抵后，发行人的系统将自动生成报关单数据，发行人系统与海关客户端对接后将生成报关单。同时，发行人将该批货物涉及的采购合同、发票、装箱单、产品认证（如涉及）等资料提交海关验证。在税收缴纳环节，发行人通过向海关提交银行保函的形式预缴关税、增值税，相关税费扣缴后获取生成的完税凭证。在第三方报关模式下，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进行报关进口。在该模式下，

由第三方代理报关公司实际执行报关程序，报关手续与发行人自行报关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ii. 关税缴纳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进口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为深圳芯云和广州芯云，该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例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广州芯云已于 2022 年成为了中国海关 AEO 认证企业⁸，其各项指标已达到海关总署发布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规定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海关关税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货物进口报关程序、依法缴纳关税。深圳芯云和广州芯云均已取得当地海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深圳市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深圳芯云报告期内在深圳海关涉及的进出口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广州海关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和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芯云自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广州海关注册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相关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⁸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的简称，中国海关依据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开展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 AEO 互认合作，并且给予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包括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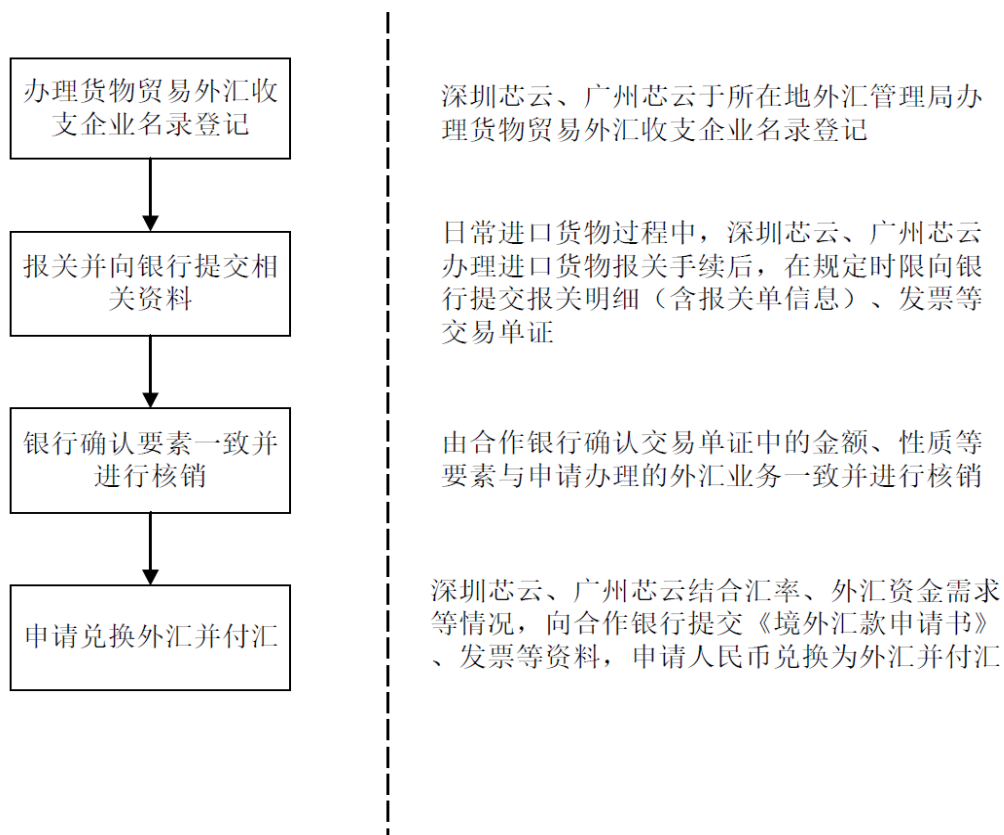
另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涉及进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海关监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涉及进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关税缴纳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结合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以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外汇收支主要发生在经常项目项下的进口货物贸易外汇业务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芯云和广州芯云办理报关及外汇收支相关手续。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制度，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发布名录。对于不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企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报告期内深圳芯云和广州芯云已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分类结果为A类。据此，按照《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规定，深圳芯云和广州芯云可以在相关银行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发行人涉及的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主要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涉及外汇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4.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 (1)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月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计
汇兑损益	-41.76	-114.93	138.14	554.41	376.24	94.51	1,006.61
其中：因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60.03	-58.99	155.24	290.37	327.81	51.79	706.18
因期末资产负债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18.27	-55.94	-17.10	264.04	48.43	42.72	300.43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当期存在汇兑损失，负数表示当期存在汇兑收益。

发行人汇兑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为支付境外采购款购汇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发行人购汇时，外币金额按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因实际成交汇率与月初汇率差异导致的记账本位币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 ii. 持有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因期末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从上表可知，从产生汇兑损失的类型上看，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汇兑损益主要来自于因购汇产生的汇兑损益。

由于发行人部分元器件通过境外采购，而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主要项目为应付款项和货币资

金，主要币种为美元。发行人产生较大汇兑损失的具体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尤其是 2022 年二季度美元汇率大幅增值。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由上图可知，2022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上涨态势，因此发行人当期汇兑损失较以前年度亦有较大涨幅。其中，2022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波动下降转为波动上升。整体而言，2022 年一季度美元汇率走势较为平稳，因此，该季度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相对较小。2022 年 4 月开始，尤其是 2022 年 4-5 月，美元汇率快速攀升，进而导致发行人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2 年 6 月起，美元汇率逐步转为小幅波动，发行人的汇兑损失也有所收缩。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影响，汇兑损失的变化与美元汇率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汇兑损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1	华强电子网	-602.64	156.83
2	力源信息（300184）	1,594.57	-1,106.95
3	润欣科技（300493）	637.09	-469.70
4	商络电子（300975）	1,763.90	506.53
5	雅创电子（301099）	580.18	-123.88
平均值		794.62	-207.43
发行人		1,006.61	-427.73

注：上表中正数表示当期存在汇兑损失，负数表示当期存在汇兑收益。

由上表可知，2022年上半年，除华强电子网外，发行人的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兑损失较前一年度均有大幅增加，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变化与该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汇兑损益的变化与华强电子网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在境外主要进行的是采购活动，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因此以外币计价的主要项目为应付款项和货币资金。而华强电子网存在外销业务，且2022年上半年其境外销售占比由前一年度的29.64%进一步上升至45.88%，因此，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促进了其汇兑收益的实现。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基本一致。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发行人关于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电子芯吧客网站经营模式的说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电子芯吧客网站所取得的电信业务相关许可、备案，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其他主要资质文件。
- (3)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检索电信业务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进行电话咨询。
- (4) 查阅公开信息，了解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等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裁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上述管制措施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限制政策影响的主体、物项清单，并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5) 查询了 2023 年 3 月 2 日更新并生效的“实体清单”，了解“实体清单”的主体信息、相关主体被纳入原因；获取 2020 年至

今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客户是否包括此次新增“实体清单”文件中所提及的美国《出口管制条例》项下物品的特定受控主体；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所有供应商在 2023 年 3 月-4 月的采购订单和数据供应商提供数据的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供货以及双方合作持续性等情况；获取了云汉香港 2020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的采购数据，同时获取了可交易供应商的实时产品数据信息，并与已停止交易供应商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2 月的采购产品明细的进行对比，量化分析已停止交易供应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潜在影响；对云汉香港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上述供应商近期对发行人供货以及双方合作持续性等情况。

- (6) 选取具体案例，了解发行人进口后分销业务中货物及货款各自流程及节点。
- (7) 查阅了我国海关报关及关税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进口货物相关报关单明细，并抽取了发行人进口商品报关所涉及的主要资料，包括报关单、发票、装箱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等资料。
- (8) 对发行人负责海关报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进口商品报关的一般流程。对发行人外汇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对发行人合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关税缴纳的合规性情况，以及外汇兑换、支付的合规性情况。
- (9) 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的情况。

-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外汇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外汇方面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 (1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进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相关海关、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省级海关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涉及进口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 (1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了解其汇兑损益构成情况。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获取该等公司的汇兑损益数据。
- (13) 查询并获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数据。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其中,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启想智联 PCBA 制造服务网站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 ICP 备案。电子芯吧客网站的运营主体固越电子已取得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印发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批复。考虑到未来的业

务发展,云汉芯城 B2B 线上商城也已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印发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批复。除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相关资质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还涉及进出口贸易、PCBA 智能生产工厂,发行人的相关经营主体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

- (2) 近年美国出台的针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性政策主要可分为物项限制和主体限制两个方面。报告期内被限制物项、主体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总体金额极小,并未对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长期受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面临成长限制或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汉香港被列入“实体清单”,使得少数供应商停止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应对,其负面影响已逐步减小。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税的缴纳符合我国电子元器件进口相关规定;发行人外汇兑换、支付及管理的模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汇兑损失上涨主要系受美元升值影响,汇兑损失的变化与美元汇率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基本一致。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晓健".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洁".

赵婧芸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婧芸".

二〇二三年 元 月二十九日